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浙安先生（「王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之個人業務而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繼彼之辭任後，王先生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任何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事宜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韓衛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替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